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melcolot.com內刊登。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3. 重選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4
5. 責任聲明	5
6.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不時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配發股份以及授出認購股份及轉換證券為股份之權利，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濠」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新濠集團」	指	新濠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月」	指	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購回不超過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

徐志賢先生* (主席)

高振峯先生# (行政總裁)

曾源威先生#

譚志偉先生#

蔡大維先生+

彭慶聰先生+

陳寶儀女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7樓3701室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從而(i)配發股份以及授出認購股份及轉換證券為股份之權利，並合計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為限；(ii)購回股份，並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

目之10%為限；及(iii)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的總額，加入董事配發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一般授權內。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授出認購股份及轉換證券為股份之權利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就此而言，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至6項決議案以重續此等授權。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授出認購股份及轉換證券為股份之權利。

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購回授權而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該條文，高振峯先生、彭慶聰先生及陳寶儀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慶聰先生已服務董事會18年。董事會已收到彭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鑑於彭先生為非常資深及經驗豐富之董事及專業人士，董事會認為，儘管彭先生已服務本公司多年，惟彭先生擁有維持獨立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而彼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其業務帶來寶貴的獨立意見及觀點。因此，董事會建議彭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

董事會函件

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高振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以下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有關規定載有一切所需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45,656,900股股份。

在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新授出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314,565,69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規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不符聯交所當時交易規則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水平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其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創業板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0.280	0.206
四月	0.247	0.194
五月	0.228	0.186
六月	0.214	0.150
七月	0.230	0.160
八月	0.270	0.194
九月	0.420	0.223
十月	0.460	0.330
十一月	0.445	0.320
十二月	0.415	0.32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370	0.320
二月	0.345	0.280
三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45	0.290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下文載列擁有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之權益百分比：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時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Melco LV」)	實益擁有人	1,278,714,329	40.65%	45.17%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Melco Leisure」)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78,714,329	40.65%	45.17%
新濠(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78,714,329	40.65%	45.17%
何猷龍先生 (「何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78,714,329	40.65%	45.1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530,000	0.11%	0.12%
羅秀茵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1,282,244,329	40.76%	45.29%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45,656,900股。
2. Melco Leisure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法團Melco LV而於1,278,714,3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新濠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法團Melco LV及Melco Leisure而於1,278,714,3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何先生被視為(i)透過其控制之法團Melco LV、Melco Leisure及新濠而於1,278,714,3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透過其控制之法團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而於3,5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羅秀茵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何先生之權益而於1,282,244,3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上述股東的現有持股量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在會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然而，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知情而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回本身之證券。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表示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創業板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 高振峯先生

高先生，現年五十七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資深的專業人士，曾先後於亞洲多間公司出任要職，取得傑出成就。彼曾領導電訊行業內不同的知名創投項目。高先生投身彩票業前曾創辦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帶領該公司發展成為香港及中國內地首屈一指的金銀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高先生其後建立彩票業務，出任寶加發展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其彩票業務最終於二零零七年底由本集團收購。彩票業務由本集團收購後，高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繼續領導本集團彩票業務之發展。高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考獲工程系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獲澳洲聯邦獎學金於澳洲國立管理學院修讀，並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高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服務協議，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任期可由任何訂約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高先生可享有2,573,760港元之全年酬金，亦可收取年度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高先生擁有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的17,688,2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彼亦擁有584,000股新濠（其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而披露。

(2) 彭慶聰先生

彭先生，現年五十五歲，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彭先生目前為絲路金融有限公司（「絲路金融」）之副主席。彼亦為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於中國、亞洲及美國累積逾二十五年財務、管理及投資銀行工作方面之經驗。於加盟絲路金融前，彭先生為標銀亞洲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其亞洲執行委員會成員。彭先生曾為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銀國際」）投資銀行部之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當時亦為中銀國際項目承諾委員會主席。於加盟中銀國際前，彭先生為美國投資銀行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之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及總裁。彭先生擁有Cornell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士及電機工程學理學士雙學位，以及美國史丹福大學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彭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委任書，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其任期現已更新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兩年，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彭先生可就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而每年收取14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彭先生擁有1,586,000股股份及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的1,805,872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彭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彭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而披露。

(3) 陳寶儀女士

陳女士，現年五十二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女士目前為Richemont Luxury (Singapore) Pte Ltd.之營運總裁。彼任職於全球其中一個頂尖奢侈品集團－歷峰奢侈品集團(Richemont Luxury Group)逾十年。憑藉於數個著名跨國機構積累的逾二十年經驗，陳女士運用在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範疇的知識，以及在策略規劃及表現衡量發展方面的透徹了解，帶領該公司實現營運效益及成本效益的最大化。在加入歷峰奢侈品集團前，彼曾先後於Piaget、Marsh & McLennan及其他跨國公司擔任不同的管理職務。陳女士獲澳洲悉尼新南威爾士大學頒發會計學商學士學位，並曾參加高等經濟商業學院之奢侈品牌管理行政人員課程。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陳女士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委任書，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其任期現已更新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兩年，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女士可就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或成員而每年收取15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女士擁有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的1,248,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彼亦擁有4,000股新濠(其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而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高振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彭慶聰先生（彼為本公司服務已超過十八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陳寶儀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授出權利以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並有條件或無條件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
- (i) 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董事、顧問或業務顧問,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有關規定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此方面之規則與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擴大第4項決議案以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高振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7樓3701室

附註：

-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全權持有該等股份一般，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就本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一併寄予股東。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載有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大會投票結果。因此，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 高振峯先生、彭慶聰先生及陳寶儀女士之個人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